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 感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YSCAN Holdings Limited與資建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YSCAN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資建有限公司同意向SYSCAN Holdings Limited購買 矽感數碼科技製作有限公司2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矽感數碼科技製作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採取所有程序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可能需要、適當或權宜之其他文件,致使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效及/或得以推行。」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21樓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Frank Cheu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先生、靳慶軍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本公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內。